#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不罚〔2024〕4号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定市陈氏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美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4K9NJ56

详细地址：罗定市蒲塘镇朗蒲塘居委大蒲村

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3年9月6日、10月27日、11月9日到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年产50万件木质家具零配件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经营生产、销售：家具、木制品、五金家具配件。主要生产设备：锯木机3台、数控机床5台、打磨机4台、底漆机1台、喷漆房1个、喷漆房安装有喷油机1台，现场检查时正常生产。经查，你公司年产50万件木质家具零配件项目于2020年4月竣工，2021年5月26日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受到行政处罚，2021年8月10日获得关于《罗定市陈氏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木质家具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于2023年2月7日通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在2022年8月10日至2023年2月7日期间，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询问笔录》（2023年9月6日）;

2.《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9月6日）;

3.现场照片（2023年9月6日）;

4.《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0月27日);

5.《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1月9日);

6.罗定市陈氏家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陈美丽身份证复印件;

7.罗定市陈氏家具有限公司2020年6月至2023年8月的销售记录;

8.罗定市陈氏家具有限公司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

9.罗定市陈氏家具有限公司2020年5月至2023年8月的原材料购进记录;

10.关于《罗定市陈氏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木质家具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罗定）审〔2021〕12号）复印件;

11.《罗定市陈氏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木质家具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

12.《责令改正通知书》（云环（罗定）改〔2023〕5号）;

13.《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罗定）罚〔2021〕6号）。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20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罗定）罚告〔2023〕1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向我局提交了《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我局于2023年12月7日举行听证会，你公司请求我局免于对你公司的行政处罚并提出以下意见理由：（1）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你公司在2021年8月10日至2023年2月7日处于停产，没有向环境排放污染物，没有造成生态环境的危害，可不予处罚；（2）验收超一年的原因是当时是疫情期间，专家组不能过来验收，且期间你公司没有使用设备进行生产。现已审查终结。

经研究，你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已于2023年2月7日改正，我局决定采纳你公司“（1）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你公司在2021年8月10日至2023年2月7日处于停产，没有向环境排放污染物，没有造成生态环境的危害，可不予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人：何绍康

联系电话：3837606

地址：罗定市龙园路90号

（此页无正文）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6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